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51號

原告 鄭秋薇

被告 及川步希
台灣檜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加藤英一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含職場霸凌行為之損害賠償50萬元及性騷擾之損害賠償1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
0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8 書 記 官 陳 麗 靜